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告

高雄市杉林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杉區民字第11031159201號

附件：高雄市杉林區土地地號三七五租約註記清冊



主旨：有關本區杉林段128-1及143-1地號土地因地籍圖資註記有三七五租約，經查無承租人及相關租約書，擬辦理三七五租約註記塗銷，為維護其耕作權，受理聲明異議，公告期間民國110年12月10日至111年1月10日止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5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異議聲明地點：

(一)就本案公告土地地號辦理三七五租約註記塗銷，認有損害權益者，請持相關承租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(二)聲明異議期間：同旨述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二、如有相關疑問請逕向本所民政課黃小姐(07-6771340*215)洽詢。

區長劉德旺

高雄市杉林區土地地號三七五租約註記清冊

編號	1	2
區	杉林區	杉林區
地段	杉林段	杉林段
地號	128-1	143-1
地目	田	田
等則	18	16
面積(平方公尺)	2,793	11,421
使用分區	山坡地保育區	山坡地保育區
使用地類別	農牧用地	農牧用地
其他登記事項	有三七五租約	有三七五租約
備註		